

证券代码：430089

证券简称：天一众合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泄露，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证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组织实施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入档等相关事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核批准（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规定的，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

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和内容等，建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还应当编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策划决策过程中的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策划决策人员名单、策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予以报送、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

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法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需要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内幕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九条 非内幕人员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人员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及时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在核实后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或要求其承担责任。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天一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